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五、发行人的业务.....	9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25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25295

致：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苏亚金诚”）已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苏亚审[2023]682 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文件。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方案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

（二）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的议案》。

（三）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苏亚鉴[2023]26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3]27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苏亚审[2023]682 号《审计报告》，苏亚金诚已经就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载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已将苏亚审[2023]682 号《审计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适用意见》第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适用意见》第二条的规定。

7、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发行融资规模合理，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适用意见》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15、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文功、蒋政达父子，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不超过 39,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 195,000,000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蒋文功、蒋政达父子。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适用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
蒋文功	34,937,167	22.3956	境内自然人	0
威腾投资	31,800,833	20.38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镇江国控	13,727,207	8.7995	国有法人	0
绿洲新城	10,000,000	6.4103	国有法人	0
博爱投资	5,000,000	3.20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71,416	1.5201	其他	0
黄诺洁	2,200,000	1.4103	境内自然人	0
林念祖	2,098,538	1.3452	境内自然人	0
黄振如	1,987,001	1.2737	境内自然人	0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5,603	1.0869	其他	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蒋文功持有发行人 34,937,16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395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蒋文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扬中市三茅镇三桥村****，身份证号码 3211241969032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蒋文功、蒋政达父子为威腾电气实际控制人。蒋文功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蒋政达现任西屋电工运营总监、西屋母线董事长，威腾投资董事、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蒋文功直接持有公司 22.3956%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蒋政达基本情况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扬中市三茅镇三桥村****，身份证号码 32118219910217****。

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分别持有威腾投资 26.7031%、16.0839%股份，合计持有威腾投资 42.787%股份，合计持股比例最高；同时蒋文功任威腾投资董事长、蒋政达任威腾投资董事、总经理。因此，蒋文功、蒋政达能够实际控制威腾投资，并间接控制威腾投资持有公司的 20.3851%股份。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分别持有博爱投资 53.3333%、22.8333%股份，合计持有博爱投资 76.1666%股份。因此，蒋文功、蒋政达父子能够实际控制博爱投资，并间接控制博爱投资持有公司的 3.2051%股份。

2019年5月30日，蒋文功和蒋政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蒋文功和蒋政达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威腾投资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博爱投资股东会上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如经充分沟通之后蒋文功和蒋政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蒋政达同意以蒋文功的意见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蒋文功、蒋政达父子通过中信证券威腾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61%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4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及自我声明评价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自我声明编号	发证机构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母线槽）	CQC21107 293310	2021980301 00244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1.4.20
2	发行人	数据中心母线单元（母线槽）	CQC22107 367463	2022980301 01140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32.11.15
3	马克威尔广州/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母线槽）	CQC22107 363148	2022980301 01046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7.9.7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自我声明编号	发证机构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4	西屋母线/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母线槽）	CQC22107 363602	2022980301 01128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9.7
5	西屋母线/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母线槽）	CQC22107 366919	2022980301 01129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10.7
6	西屋母线/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母线槽）	CQC22107 366918	2022980301 01129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10.7
7	西屋母线/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母线槽）	CQC22107 366917	2022980301 01129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10.7
8	西屋母线/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母线槽）	CQC22107 366160	2022980301 0113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10.8
9	西屋母线/发行人	密集型母线槽（母线槽）	CQC22107 366159	2022980301 0113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10.8
10	西屋低压	万能式断路器	CQC20012 257414	2020980307 001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31.8.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1、威腾国际

威腾电气（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注册资料和方氏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5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威腾国际于2014年2月19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2038786，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柴湾康民街10号，新力工业大厦9楼A2室，名义股本为210万美元，威腾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为210万股股份，其中发行人持有1,700,000股股份、关明享持有307,000股股份、杨行伟持有50,000股股份、苏宝仪持有23,000股股份、郑伟雄持有20,000股股份。威腾国际业务范围为：高低压母线，开关板及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组装，销售及投资，以及香港当地政府允许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任何经营活动。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5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威腾国际

为依香港地区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不存在诉讼的情况。

2、铭明香港

MM Powerplus Busway (Hong Kong) Limited 系威腾国际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注册资料和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铭明香港于 1995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530014，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柴湾康民街 10 号，新力工业大厦 9 楼 A2 室，名义股本为 300 万元港币，铭明香港全部已发行股本为 300 万股股份，威腾国际持有 300 万股股份。铭明香港的业务范围为：主要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称：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的母线销售，以及香港当地政府允许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任何经营活动。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铭明香港为依香港地区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不存在诉讼的情况。

3、铭明澳门

铭明母线（澳门）有限公司系威腾国际控股子公司，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提供的注册资料和永俊豪律师事务所雷绮雯大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铭明澳门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商业登记编号为 46119S0，法人住所为澳门美副将街 4 号丰景大厦 5 楼 A 座，登记资本额为 40 万元澳门币，铭明澳门现时之股东为威腾国际及关明享，其中威腾国际分别持有票面价值为澳门币 204,000 元之一股及澳门币 192,000 元之一股；关明享持有票面价值为澳门币 4,000 元之一股。铭明澳门的业务范围为：母线槽产品销售。

根据永俊豪律师事务所雷绮雯大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铭明澳门为依澳门地区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不存在诉讼或案件待决。

4、西屋国际

Westinghouse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系威腾国际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注册资料和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西屋国际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2536630，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柴湾康民街 10 号，新力工业大厦 9 楼 A2 室，股本为 300 万元港币，西屋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为 300 万股，威腾国际持有 300 万股股份。西屋国际业务范围为：主要为对外投资，以及香港当地政府允许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任何经营活动。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西屋国际为依香港地区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不存在诉讼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8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0-12 月，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云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张明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宜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明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4,339,665.03
合计		4,339,665.03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其作价依据为公司组织招标设定的统一运输报价表。2022年，公司向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4,339,665.03元，金额较小。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马克威尔（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336,619.4
大连城投威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705,142.57
合计		14,041,761.97

2022年，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为14,041,761.97元，发生额和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22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威腾新材与大连城投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大连城投威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拓东北市场，因此当年开始发生向参股公司大连城投威腾销售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等。

2、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2022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22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1	蒋文功, 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ZJ09（高保） 20220020-11	4000	保证期间为三年
2	蒋文功, 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ZJ09（高保） 20220021-12	4000	保证期间为三年
3	蒋文功	最高额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22）镇银综授额字第 000033 号-担保 02	5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22）镇银综授额字第 000033 号-担保 03	5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蒋文功	最高额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Ec163202211070047	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Ec163202211070048	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蒋文功	最高额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Ec163202211070042	9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Ec163202211070041	9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蒋文功, 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ZJZX09（高保） 20220009-12	1000	保证期间为三年
10	蒋文功	最高额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Ec163202211070044	1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	李小红	最高额	南京银行股	Ec163202211070045	1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1		保证	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 2	蒋文功	最高额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Ec163202211070038	1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 3	李小红	最高额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Ec163202211070039	1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 4	李小红	最高额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市 支行	32100520220014569	12150	自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1 5	蒋文 功, 李 小红	最高额 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BZ111722000254	10000	至主合同项下债 务履行期（包括 展期、延期）届 满之日后满三年 之日止
1 6	蒋文功	最高额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Ec163202209060028	2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 同项下债务人每 次使用授信额度 而发生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1 7	李小红	最高额 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Ec163202209060030	2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 同项下债务人每 次使用授信额度 而发生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1 8	蒋文 功, 李 小红	最高额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C220927GR7067908	12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 最后到期的主债 务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或 债权人垫付款项 之日）后三年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19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12000622015A002	5000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蒋文功、李小红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行	[2022]邮银镇 GS037-1	5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	蒋文功、李小红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行	[2022]邮银镇 GS038-1	5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BZ111722000256	5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3	蒋文功、李小红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22]邮银镇 GS021-1	1085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4	蒋文功、李小红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22]邮银镇 GS022-1	6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5	蒋文功、李小红	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22]邮银镇 GS032-1	128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6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C220828GR7067286	528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7	蒋文功	最高额保证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2250211110043 保 2	5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28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BZ111722000259	2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29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BZ111722000261	1000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0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12000622016A002	2000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1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BZ111722000263	1000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2	蒋文功、李小红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C220326GR7068945	720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02,937.1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马克威尔 广州	14,999,199.11	565,592.77
	大连城投 威腾	3,236,811.12	64,736.22
合计		18,236,010.23	630,328.9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12. 31
应付账款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75,421.12
其他应付款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合计		1,675,421.12

上表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收取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12月，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威腾电气	65041004	9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2	威腾电气	威腾电气	65037887	36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3		威腾电气	65034340	6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4		威腾电气	65033672	37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5		威腾电气	65033667	36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6		威腾电气	65024360	35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7		威腾电气	65024357	9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8		威腾电气	65021226	40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9		威腾电气	65021202	36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10		威腾电气	65021197	6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11		威腾电气	65017987	42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12	WETOWN	威腾电气	65016658	9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13		威腾电气	65015567	36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14	WETOWN ELECTRIC	威腾电气	65025949	9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	小母线智能测控模块	威腾电气	ZL202130749231.3	2021.11.15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维持
2	一种散热式浇注绝缘母线结构	威腾电气	ZL202222084260.4	202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	一种母线槽连接结构	威腾电气	ZL202222218615.4	2022.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	一种圆丝焊带放料架	威腾新材	ZL202222184630.1	2022.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	储能电源	威腾能源科技	ZL202230504164.3	2022.8.3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维持
6	一种万能断路器用温升改善装置	西屋开关	ZL202222501802.3	2022.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户用储能逆变器控制软件	威腾能源科技， 周金博	2022SR1531091	2022.2.15
2	储能电源控制软件	威腾能源科技， 周金博	2022SR1573342	2022.3.15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与担保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签署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担保物
----	--------	-----	------	------	------	----------	--------	---------

1	扬商银 00 流借字 0468 第 2023010601 号	威腾新材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6	2023.1.6-2024.3.30	4950	扬商银 00 高保字 0468 第 2023010601 号	威腾电气、蒋文功、李小红
2	GJ1117220000075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2023.4.28	2023.4.28-2023.10.25	3000	BZ111722000257 BZ111722000256	威腾电气 蒋文功、李小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有变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1,064,340.34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5,230,551.94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审[2023]68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计税基数与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2%、15%、16.5%、25%、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审[2023]68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2164，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子公司威腾新材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260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子公司威腾配电子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1871，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235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苏亚审[2023]68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223,160	发行人	扬中市劳动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6,190	威腾电力	业管理中心	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1,500	威腾配电		
	42,480	威腾新材		
	5,680	威通电气		
	1,741	西屋电工		
	940	西屋母线		
	6,597	西屋开关		
2	3,578.57	发行人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21]125号）
3	14,680.84	西屋低压	扬中市总工会	江苏省总工会“苏工办[2020]22号”文）； 江苏省总工会《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办[2022]11号）
	12,758.12	西屋电工		
	15,538.26	西屋开关		
	3,783.4	西屋母线		
	73,504.1	发行人		
	22,947.85	威腾电力		
	4,896.51	威腾电力工程		
	11,404.64	威腾能源科技		
	57,018.9	威腾配电		
	88,664.96	威腾新材		
10,851.63	威通电气			
4	788,100	发行人	扬中市新坝镇财政所	《关于兑现新坝镇（高新区）2021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新委发[2020]30号）
5	50,000	发行人	扬中市经济发展局、扬中市科学技术局	扬中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兑现2021年度〈关于进一步推动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奖励的请示》（扬经发[2022]11号）
	50,000	威腾新材		
6	165,000	威腾新材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扬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扬中市重点研发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成果转化）分年度拨款的通知》（扬科字[2022]19号）
7	86,000	威腾配电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扬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扬科字[2022]5号）
	21,000	威腾新材		
8	45,000	发行人	扬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扬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扬中市关于实施“才聚江州”助力产业强市的若干意见》（扬人才[2021]24号）
9	20,000	发行人	扬中市财政局	镇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升级商务发展专项（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镇财工贸[2021]35号）

序号	补贴金额 (元)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0	313,030.4	铭明澳门	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33/2022号行政法规
11	143,724	铭明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2022保就业计划
	73,915.2	威腾国际		
12	60,000	安徽威腾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2018]27号）
13	210,900	发行人	扬中市经济发展局	中共扬中市委、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扬发[2020]27号
14	20,325	发行人	扬中市知识产权局、扬中市财政局	扬中市知识产权局、扬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扬中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扬知发[2022]19号）
15	20,000	威腾新材	扬中市知识产权局、扬中市财政局	扬中市知识产权局、扬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扬中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升级项目专项资金及第一批贯标合格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扬知发[2022]18号）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022年1月1日 (元)	本期新增 金额 (元)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金额(元)	2022年12月 31日(元)	依据
1,921,246.59	-	537,954.68	1,383,291.9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4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2022年度能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 2022 年度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2023 年 5 月 6 日，扬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2023 年 4 月 20 日，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载明“经工商二版软件查询，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法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实施地点
1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经济开发区二号线南侧，疏港路西侧
2	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经济开发区二号线南侧，疏港路西侧

发行人拟分期取得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其中第一期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进展情况如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腾能源科技已取得编号为苏（2023）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69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载明权利人为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27007.54 m²；使用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73 年 4 月 20 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剩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正在进行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腾新材已取得编号为苏（2023）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68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载明权利人为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 28518.03 m²；使用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73 年 4 月 20 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发行股票是公司 2021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1720 号《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3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507,58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872,415.9 元。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分别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和 2023 年 3 月 31 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5月12日，苏亚金诚出具了苏亚鉴[2023]26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载明威腾电气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2年12月31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日，苏亚金诚出具了苏亚鉴[2023]27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载明威腾电气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3年3月31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除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之外，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云龙

经办律师：_____

陈禹菲

经办律师：_____

田毅

2023年5月12日